

第 328 號公告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根據第 8(2)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工務計劃項目第 7414RO-2B 號
梅窩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二階段**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第 3(3) 條所授權力，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3181/2B/GAZ/LEGEND、3181/2B/GAZ/001 及 3181/2B/GAZ/002 號 (下稱‘該等圖則’)，工程內容則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沿現有梅窩熟食市場對出海濱興建行人路；
- (ii) 興建行車道、行人路、單車徑、美化市容地帶、單車停泊處、公眾停車場、巴士總站、貨車停車場、行人過路處和車輛進出口通道；
- (iii) 暫時封閉現有梅窩滅火輪碼頭，並於工程期間改建為公眾碼頭；
- (iv) 現有政府前濱及／或海床將受影響／填平，以進行第 (i) 項所述擬建行人路的地基工程；
- (v) 現有政府前濱及／或海床將受影響／填平，以進行第 (ii) 項所述擬建貨車停車場和第 (iii) 項所述現有梅窩滅火輪碼頭改善工程；
- (v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行人路、單車徑、美化市容地帶、單車停泊處、公眾停車場、巴士總站和路旁泊車位；
- (v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行車道、單車徑、美化市容地帶、單車停泊處、公眾停車場、巴士總站、的士站、有蓋行人道和路旁泊車位；
- (vi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單車徑，並改建為行車道、行人路、單車停泊處和公眾停車場；
- (ix)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美化市容地帶，並改建為行車道、行人路、單車徑、單車停泊處、公眾停車場和巴士總站；
- (x)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單車停泊處，並改建為行車道、行人路、單車徑、美化市容地帶、巴士總站、的士站和有蓋行人道；
- (x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公共運輸交匯處，並改建為行人路、單車徑、美化市容地帶、單車停泊處、巴士總站和有蓋行人道；
- (xii) 永久封閉現有貨車停車場，並改建為行人路、單車徑、單車停泊處和路旁泊車位；
- (xiii) 永久封閉及拆卸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美化市容地帶、單車停泊處和公共運輸交匯處；
- (xiv)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單車徑、美化市容地帶和單車停泊處；
- (xv) 暫時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以及
- (xv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海堤修復、渠務、水務、街道照明、公用設施、環境美化和機電工程，以及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備。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辦事處地址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大嶼山梅窩銀鑛灣路 2 號
梅窩政府合署地下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 (梅窩)

星期一、星期三及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
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 (東涌)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離島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該等圖則和計劃的電子版本，可於運輸及房屋局網頁瀏覽，網址如下：

<http://www.thb.gov.hk/tc/psp/publications/transport/gazette/gazette.htm>

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可聯絡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1063 號 12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亦可致電 2157 3056 提出。

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或同時反對兩者，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反對通知書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 (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把反對通知書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房屋局第 6 號投遞箱。投遞箱的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 8 時至晚上 7 時；
- (2) 傳真至 (852) 2868 4643；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hb@thb.gov.hk)。

反對人士須在反對通知書內說明其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況，並提供聯絡資料，方便聯絡。反對通知書須不遲於 2022 年 3 月 22 日送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除《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第 10(2) 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提供任何其他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 均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提供的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 不足，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保障個人資料 (私隱) 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22 年 1 月 14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 陳美寶